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
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及額外於該權利之情況下，受限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隨附接納表格(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現金每股0.35港元之價格支付，購回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877,850,288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名董事(「董事」)於彼認為就要約或使任何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 (ii)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惟該等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相若要約之任何責任，及因要約完成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 (iii) 「**動議**待(a)要約(定義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i)項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b)有關清洗豁免(定義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ii)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c)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內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d)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董事之建議，所需金額將從任何本公司儲備金(包括繳入盈餘)之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將根據董事釐定之基準，即於記錄日期就股東所持一股已發行股份發行、配發及分派不超過四股紅利股份，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記錄日期(董事就確定本公司股東之配額釐定之日期，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其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根據發行條款而享有之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之人士除外；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與可能派送紅股(定義見通函)並不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平邊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初稿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更改或修訂與其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以及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向於記錄日期選擇根據批准發行條款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替代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增設及發行以平邊契據(經作出上述更改及修訂)設立之紅利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在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或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後，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紅利換股股份」)，而紅利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須在各方面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在根據平邊契據兌換本公司按照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其他新可換股債券後,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該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其他新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就及為實行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不限於前述一般情況,以釐定將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之金額、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利股份數目、將以本決議案(D)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之紅利換股股份數目及將以本決議案(E)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之其他新股份數目,並按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可能派送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債券項下涉及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要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i)項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4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0(A)(a)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當出現股份分派不均時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為施行本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之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就公司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

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 (b) 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0(A)(a)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i)按可換股工具之條款之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項：(x)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權利而發行予彼等之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及

(i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及緊於本公司清盤前已發行可換股工具之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彼根據其條款就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工具（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40(A)(a)條）（按轉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

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